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议程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二：审议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目录

议案一：	4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	5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首恒新材料在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20,000万元中长期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申请新增23,000万元敞口授信（其中：中长期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270万元人民币。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亦按其持股比例51%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11,730万元人民币。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聚焦尼龙主业，本公司近期已将原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的7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3），该议案获得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聚碳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关联方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对聚碳材公司总担保余额为208,106.16万元，上述担保是因公司出售聚碳材公司71%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前述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